

证券代码：920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	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

<p>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独立董事 3 名、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</p>	<p>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独立董事 3 名、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</p> <p>（八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</p> <p>（八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